

保良局兩川小學
《校本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綱要》

總則

1. 本程序以 保良局《守護兒童指引》(2026年1月16日生效) 為總綱。
2. 所有「指明專業人員」(包括校長、教師、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等)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**正遭受嚴重傷害或面對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**，必須依法透過「舉報電子平台」作出舉報，並由校長保存**舉報認收證明書**，由於涉及法律文件，**建議保存十年**。
3. 所有指明專業人員均受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規管，**任何人不得故意阻止或阻礙舉報**，亦不得披露舉報人身份。
4. 所有與懷疑虐兒個案相關的處理、通報及跟進紀錄，須與現行個案儲存時限相同，**由學生畢業起保存七年**。
5. 本程序文件應定期檢視更新，以符合最新法例及機構指引。
6. 所有教職員應參與相關培訓，並熟悉本程序內容。新入職教職員須於一個月內完成社會福利署「保護兒童網上課程」並取得相關證書，副本交回學校統一存檔，保存期限至員工離職。
7. 本程序由校長及訓輔組負責解釋及執行監督。

重要法律前提：

- 強制舉報責任依據：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及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
- 程序指引依據：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-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(二零二六年修訂版)(簡稱：多專業指引)
- 內部指引依據：保良局《守護兒童指引》(2026年1月16日生效)
- 根據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，所有本校的「指明專業人員」(包括校長、教師、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等)如在工作過程中，有合理理由懷疑一名兒童**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**，必須儘快作出法定舉報。任何人士不得故意阻止或阻礙舉報，或披露舉報人身份。

傷害/虐待的類別：

- (1) 身體傷害/虐待
- (2) 性侵犯
- (3) 疏忽照顧
- (4) 心理傷害/虐待

即時識別與處理流程（教職員指引）

一、教職員發現異常情況的類型

學校教職員（包括教師、職員、社工等）如發現以下情況，應立即啟動處理程序：

1. 身體異常傷痕（例如外露傷口、瘀傷、燒傷等，位置可疑或無法合理解釋）
2. 情緒或行為突然異變（例如突然沉默、恐懼、退縮、攻擊行為等）
3. 學生主動告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事件

二、重要注意事項

1. 須認真處理，切勿作出個人假設（例如：認為學生在開玩笑）。
2. 首要確保有關學生的即時安全及其最佳利益。
3. 切勿隱瞞事件或延誤通報，須立即通知校長/副校長及學校社工。
4. 避免重複詢問：由同一負責人員與學生溝通，避免要求懷疑受虐學生在不必要的情況下，重複描述受虐事件。
5. 保密原則：僅向有必要知悉的人員披露資訊。
6. 安排學生在合適的處所傾談，避免公開討論。向學生了解事件時，應以開放式問題提問。
7. 檢查兒童傷勢前，須向兒童說明原因並取得其同意方可進行。建議由兩名職員共同執行檢查，且切勿拍攝兒童傷口或身體部位的照片，以避免侵犯個人私隱。
8. 無需詳細詢問事件經過的細節（尤其涉及性侵犯事件），但若學生主動透露，則不應阻止。
9. 防止懷疑施虐者接近涉事兒童及其他相關兒童，以盡量降低兒童遭受進一步傷害／虐待的風險。
10. 如學生要求將事件保密，不可作出保密承諾。
11. 員工涉案：如懷疑或獲悉本校員工涉及虐待兒童，須**即時通報行政總監、人力資源部及公關部**，並按指引暫停其相關職務。
12. 流程銜接：無論啟動何種通報，均須即時啟動校內危機處理機制，並由訓輔組統籌後續協調與記錄工作。

三、參考文件

1. 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（2026年1月更新）
2. 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—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（二零二六年修訂版）》
3. 保良局《守護兒童指引》（2026年1月16日生效）